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3樓

承辦人：陳怡婷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36

傳真：(02)22589064

電子信箱：AN1441@ntpc.gov.tw

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46號8樓之3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1111880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，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介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者（含109年展延6個月及110年再展1年），統一逕予展延1年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6月24日衛部醫字第11116639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為使全體醫事人員專心投入防疫工作，前以109年3月20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705號函、109年6月22日衛部醫字第1091663895號函及110年4月15日衛部醫字第1101660973號函規定，執業執照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更新者，得逕予展延6個月，又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介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者（含109年展延6個月），得逕予展延1年。
- 三、考量111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尚未完全控制，旨揭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得參照109年及110年函示，逕予展延1年，其展延對象及方式辦理如下：

（一）對象：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介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者（含依說明二展延後，更新期限於111年



者)。

(二)方式：免申請，逕予展延1年。展延期間內，醫事人員可正常停業、歇業、執業、更換執業處所等，不受限制。

(三)於展延期間更新執業執照，新發之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為自原發(未展延)執業執照屆滿第6年之翌日，不因展延而延後應更新日期。另展延後原發執業執照有效期限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查詢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轄醫事人員公會，協助督導會內醫事人員儘速修習繼續教育積分並及時更新執業執照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區衛生所

副本：新北市醫事人員公會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